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审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新设或指定相关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4、协助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协调，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并有适当的地位，审核及监察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

5、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6、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四）审查与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1、审核及监察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 2、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的系统的职责，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3、主动地或按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年审事项：

- 1、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3、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6、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情形外，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审计委员会履行第八条所述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负责日常工作的部门提供的以下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紧急事项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纪要或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